

证券代码：871846

证券简称：中银金行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黄楚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楚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589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黄楚坚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财务预算工作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考虑到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余额转结入下一年度，留存资金用于

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快速发展的需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审议时，未发现参与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 2021-006）、《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 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58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杜伟强、田国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中银金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银金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